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51 次（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界山

紀錄：錢尚璞

出席人員：

傅副院長祖怡	許志農主任	林俊吉教授 (請假)	夏良忠教授	林文欽主任
陳啟明教授	吳文欽教授	呂家榮主任	簡敦誠教授	李冠群院長
林登秋教授	謝秀梅教授	陳卉瑄主任	謝奈特教授 (請假)	方瓊瑤主任
陳柏琳教授	劉湘瑤所長	方偉達所長	洪軾凱同學	許哲瑋同學 (請假)
焦俊翔同學 (請假)				

列席人員：洪煜同學

甲、主席報告（略）

乙、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本院、教育學院擬與越南胡志明市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Faculty of Public Health, University of Medicine and Pharmacy at Ho Chi Minh City) 簽署 MOU 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決定：通過備查。

丙、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院講座教授、特聘教授院級審議委員名單案，提會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各院應成立院級審議委員會辦理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審查推薦作業，院級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曾獲講座或特聘教授同等資格之校內外教授擔任，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佔委員總人數2/3，由委員互推召集人。
- 二、審議委員會名單由本院各領域曾獲講座或特聘教授同等資格之校內外教授擔任。
- 三、本案通過後簽報研究發展處備查。
- 四、檢附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院級審議委員會名單，如附件1-1（略）、附件1-2（略）。

決定：再徵詢物理系提供領域更接近的校外委員、亦請科教所、永續所推薦合適人選，以成立本審議委員會（共計9人），委員名單另於聘任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丁、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由：物理系與越南峴港科學教育大學(Faculty of Physics, The University of Danang-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物理系簽訂雙聯碩士學位學制合作協議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雙方交流強度與深化合作，物理系擬與越南峴港科學教育大學物理系簽訂雙聯碩士學位學制合作協議書。
- 二、物理系已於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簽訂本合作協議書。
- 三、檢附與越南峴港科學教育大學物理系之合作協議書中、英文版（如附件2-1（略）、附件2-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由：有關物理系陸健榮教授申請退休後使用研究室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規定，若退休教師要續借研究室，須在借用期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仍為一次借用一年。
- 二、陸健榮教授將在113年1月31日退休，因執行計畫需求，申請在退休後繼續使用研究室半年(借期：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 三、本案業經物理系112年9月21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申請表及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如附件3-1（略）、附件3-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地球科學系

案由：有關地球科學系陳光榮教授、鄒治華教授申請退休後使用研究室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規定，若退休教師要續借研究室，須在借用期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仍為一次借用一年。
- 二、鄒治華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已於111年6月16日本院第142次（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繼續使用研究室一年，今擬再次申請繼續使用研究室一年(借期：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
- 三、陳光榮教授已於112年8月1日退休，因執行計畫需求，申請在退休後繼續使用研究室一年(借期：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
- 四、本案業經地科系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申請表，如附件4-1（略）、附件4-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科學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科學教育研究所楊文金教授申請退休後使用研究室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規定，若退休教師要續借研究室，須在借用期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仍為一次借用一年。
- 二、楊文金教授將在113年2月1日退休，因執行計畫需求，申請在退休後繼續使用研究室一年(借期：113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
- 三、本案業經科教所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申請表，如附件5(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追認化學系裁撤該系暑期「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2次化學系系務會議及112年11月8日本校第157次校發會議通過裁撤，擬於本次會議追認本裁撤案。
- 二、經查化學系暑期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業已於101年6月13日第108次校務會議通過停招，另經教務處研教組確認其碩士在職專班已無在學學生，得裁撤該專班。
- 三、檢附該班裁撤申請書，如附件6(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111年11月23日第12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後之版本請詳法規冊)，爰學院配合修正。
- 二、本院前於112年2月23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12年5月25日本院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討論，第十二條暫緩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惟經本校112年6月14日第336次校教評會討論，請本院依母法(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重提本修正案。
- 三、本院爰於112年9月7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次提案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SCI之光碟內容已不再更新，SCIE網路資料庫可視為SCI之延續修訂，爰配合實務辦理情形，將SCIE增列於I類期刊論文認列名單中。(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
 - (二)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將第九條第三項有關送審著作之年限，由現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修正為「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並增列但書規定得申請延長其送審之著作年

限。(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

(三)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中，針對教師提送時間及系、院審議時間，調整文字敘述順序。(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四、八款)

(四)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修訂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 考量第九條第三項修正有關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規定，恐影響教師升等權益，爰另訂定施行日期，以為過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四、本案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7-1(略)、附件7-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由：擬具物理系「評鑑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112年10月18日本校第38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爰物理系配合修正。

二、修訂系級評鑑委員會委員人數規定(第二點)及國外訪評委員人數規定(第三點)

三、物理系已於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本修訂案。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8-1(略)、附件8-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地球科學系

案由：擬具地球科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地科系112年12月5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因應教務處註冊組建議一併修訂適用對象文字敘述，避免與第四點重複敘述得通過免修條件，以及得使二年級轉學生亦可適用。(修訂第三點)

(二) 新增參加IESO舉辦全英語科學營並以前30%成績結業者，得有「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2學分申請免修之適用對象條件；另新增可選擇抵免之科目及科目數。(修正第四點)

(三) 因應外系地球科學概論科目已更名為「地球科學概論甲」，一併配合修訂科目名稱。(修訂第五點)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9-1(略)、附件9-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地球科學系

案由：擬具地球科學系「會議場所借用要點」、收費標準及申請表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地科系 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未來借用需求(IESO、公館大型活動)，擬設立相關借用辦法。
- 三、檢附會議場所借用要點、收費標準及申請表草案，如附件10-1（略）、附件10-2（略）及附件10-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追認本院、教育學院與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CMUE）簽署MOU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擬與該校規劃更密切之合作計畫，另因與本校教育學院在諸多領域可進一步學術研究與交流，爰於112年12月8日拜訪該校時共同簽署院級單位合作備忘錄。
- 二、檢附與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之合作交流協議書，如附件11（略）。

決議：照案通過。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下午 1 點 35 分）

